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9/10
28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一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2(b)和(c)

行政和财务事项

1998-1999年两年期收入和预算情况

为《公约》提供行政支助的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3
A. 授 权.....	1 - 2	3
B. 说明的范围.....	3 - 4	3
C. 履行机构缔约方会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5	4
二、1998-1999 年收入和开支报告.....	6 - 31	4
A. 《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	6 - 22	4
B. 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	23 - 25	10
C. 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26 - 28	12
D. 德国政府特别年度捐款信托基金(波恩基金).....	29 - 31	13
三、人事问题.....	32 - 38	15
A. 工作人员.....	32 - 36	15
B. 顾 问.....	37 - 38	17
四、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	39 - 41	18
五、行政安排.....	42 - 44	19
六、缴款比额表.....	45 - 48	19

附 件

一、有关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决定草案.....	21
二、2000 年《公约》核心预算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22

一、导 言

A. 授 权

1. 适用的临时议事规程草案(FCCC/CP/1996/2)第 10(e)条规定,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预算草案以及一切有关帐目和财务安排的问题。

2.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在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的报告后,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的综合决定草案, 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并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FCCC/SBI/1999/8)。

B. 说明的范围

3. 本文件内容对应于上述各项要求:

- (a) 第二节载有秘书处管理的所有四项信托基金 1998-1999 两年期财务状况的资料, 即《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 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和德国政府特别年度捐款信托基金(波恩基金);
- (b) 第三节提供有关人事问题的资料, 包括填补已批准的职位和雇用顾问的资料;
- (c) 第四节是关于执行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 (d) 第五节载有在《公约》行政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最新资料;
- (e) 最后一节提出关于确定对核心预算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的问题。

4. 本文件应当与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编写的其他有关行政和财务事项的文件一道来看:

- (a) 附属履行机构建议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定草案载于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FCCC/SBI/1999/8,附件一);
- (b) 已分发了本文件的增编, 以提供秘书处内关于财务情况和方案执行的详细资料(FCCC/SBI/1999/10/Add.1);
- (c) 关于《公约》各项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情况的报告载于 FCCC/SBI/1999/INF.9 号文件;

(d) 1998-1999 两年期第一年度的中期财务报表以一项资料文件的方式提供(FCCC/SBI/1999/INF.11)。

C. 履行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5. 履行机构不妨审议上述资料并建议一项综合决定草案供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通过。本文件附件一载有这样一项决定的初稿。该综合决定初稿针对一些非方案预算事项包括通过 2000 和 2001 年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二、1998-1999 年收入和开支报告

A. 《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

1. 预 算

6.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 15/CP.3 号决定)¹核准了《公约》1998/1999 两年期核心预算 21,346,000 美元。该预算经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稍微作了修订,以考虑到将京都会议后应急资金列入整个核心预算中。该预算在下文表 1 中简要列出。

表 1. 1998-1999 年《公约》核心预算
(美元)*

	1998	1999	合 计
方案支出	8,453,000	10,208,800	18,661,800
付给联合国的间接费用	1,098,900	1,327,100	2,426,000
增加的周转准备金	93,400	164,700	258,100
核可的预算总额	9,645,300	11,700,700	21,346,000
减去东道国政府的捐款	(887,600)**	(887,600)**	(1,775,200)
净预算总额 (对此适用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8,757,700	10,813,100	19,570,800

* 数字舍入至最近的 100 美元。

** 887,600 美元是按预算编制时通行的汇率 1 美元 = 1.69 马克计算的,但实际收到的款项如第 8 段所示的,1998 年为 837,989 美元,1999 年为 874,503 美元。

¹ 见 FCCC/CP/1997/7,Add.1 号文件。

2. 收 入

7. 表 2 列出 98 个缔约方或《公约》缔约方总数的 57%于 1998 年付出的全部或部分缴款，54 个缔约方支付了它们 1999 年的缴款。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在二十个最大的缴款者中有十个还没有支付它们 1999 年的缴款(FCCC/SBI/1999/INF.9 号文件中列出了到 1999 年 9 月 30 日为止的最新缴款情况)。

8. 除了上述资料外，从东道国收到了 1998 年 837,989 美元的捐款，1999 年 874,503 美元的捐款。表 3(a)列出了这些捐款。

表 2. 1998-1999 年缴款
(美 元)

	指示性缴款	收到的缴款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止)	收到的总额 百分比
1998	8,757,700	7,778,758	88.8
1999	10,813,100	5,951,472	55.0
合 计	19,570,800	13,730,230	70.2

3. 开 支

9.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 1998-1999 年度开支列于表 3(a)、(b)和(c)。表 3(a)对核准的预算，已收到的缴款和实际开支作了比较。表 3(b)和(c)按方案和开支目标分别列出开支情况。表中所列预算是整个两年期的预算而开支则截止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因此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开支应是所核准的预算的 75%。

10. 到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总开支为 11,885,482 美元。这是总核准预算的 56.4%或已收到的缴款的 77%。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开支水平为较低的 56%(与 75%比较)，这是因为，至少是部分因为对现金流量采取谨慎的财政态度(应该指出，只在 1999 年 6 月的届会上才赋予了使用现有现金资源(包括结、转额)的许可。在某种程度上，开支水平较低也可能是由于在填补员额和支付已承诺的开支(例如对政府

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缴款)方面的拖延。1999年下半年的开支预期比上半年较高,如下文第11段所述。

表 3(a).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 1998-1999 年开支,
与已核准的预算和已付缴款的比较 *
(美元)

	核准的预算	收到的缴款	实际开支	开支作为	
				预算的百分比	所收到的缴款的百分比
1998	9 551 900	8 616 747	8 211 416	86.0	95.3
1999	11 535 900	6 825 975	3 674 066	31.9	53.8
合计	21 087 800	15 442 722	11 885 482	56.4	77.0

* 预算和开支包括 13% 的行政支助费用,但不包括周转资金储备。

(a) 按方案分列的开支

11. 可从表 3(b)看到,开支被限制在为所有方案的原来的拨款内。但是,迄今显然一些方案的支出少于它们的预算资源水平,主要是由于一些员额长期空缺。但是,1999年下半年的开支预期在比例上高于上半年的开支,这是由于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方面的额外支出,支付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年度缴款、填补更多的空缺员额和举办最少两个讲习班(关于排放因素和执行第 4.8 条和 4.9 条),这两个讲习班完全由核心预算供资。

表 3(b). 按方案分列的开支,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
(美元)

方 案	1998-1999 核准预算	估计开支 (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	开 支 的 百分比 **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264 100	818 656	64.8
科学和技术	5 520 700	2 434 001	44.1
执 行	5 067 600	3 188 533	63.0
会议和信息支助	3 400 700	1 921 485	56.5
资源、规划和协调	3 408 700	2 155 451	63.3
合 计	18 661 800	10 518 126	56.4

* 预算和开支不包括 13%的行政支助费用。

** 必须指出到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全部开支不应超过核准预算的 75%。

(b) 按开支目标分类的开支

12. 虽然全部开支远远少于核准的预算, 在顾问和工作人员旅费方面的开支超出了 75%, 这是由于下列原因:

- (a) 顾问: 除了雇用秘书处所缺乏的专家外, 这一预算项目也被用来在空缺员额未填补前雇用工作人员执行某些任务;
- (b) 旅费: 正如 FCCC/SBI/1999/3 号文件所指出, 工作人员旅费开支超出 75%是由于下列两个因素: 一、该数额包括为筹备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出差开支, 该笔开支将由阿根廷政府归还。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引起的对《公约》程序的兴趣, 导致秘书处参与会议的要求高于核准预算所提供的数额。已采取措施以保证两年期的旅费开支不超过预算规定的水平。

表 3(c). 按开支目标分列的开支
1998 年 1 月 1 日 — 1999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开支目标	预算数额	估计开支	%
工作人员费用	13,316,100	7,000,834	52.6
顾问	905,000	821,494	90.8
参与者旅费	576,000	277,756	48.2
工作人员旅费	944,500	749,896	79.4
一般业务费用	2,170,200	1,288,146	59.4
补助金和缴款	750,000	380,000	50.7
合 计	18,661,800	10,518,126	56.4

4. 方案执行

13. 这一节简要地叙述了每一方案在报导期内取得的主要成果。关于在次级方案一级的方案绩效详细资料见本文件增编 1。

(a) 行政领导和管理方案

14. 行政领导和管理方案的成果符合 1998-1999 两年期公约方案预算中所描述的成果(见 FCCC/CP/1997/INF.1)。执行秘书为秘书处的活动提供了管理和协调,以及为《公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了咨询。在对外关系方面,他除了继续在各个政府间会议上代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利益外,还对促进在联合国机构间的协调予以更大的重视。

15. 花了些时间与其他方案合作制订和修改了一个人事政策,制定了使用额外基金和征聘高级工作人员的程序。行政领导和管理方案也开始与会议和信息支助方案合作,改善登记、追踪和贯彻信件的制度。

(b) 科学和技术方案

16. 这个方案支持了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及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八、九和十届会议的工作，为这些会议提供了报告、研究和准则草案。它的一些主要成就与下列方面有关：附件一缔约方报导温室气体清单的准则；就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森林问题编制报告和举办讲习班；有关温室气体清单的方法问题；就《京都议定书》的机制编制报告和举办技术讲习班；编制有关技术的报告，包括支持发动技术转让协商程序。

(c) 执行方案

17. 该方案支持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八、九和第十届会议的工作。它在报导期间的主要工作是支持为编写附件一缔约方国家通报拟订准则、维持有关温室气体排放的数据、就有关遵守《京都议定书》的程序和机制促进协商、协调对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通报的深入审查；就执行《公约》第 4.8 条和 4.9 条及《京都议定书》第 2.3 条和 3.14 条的工作方案发动初步行动。

18. 它也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合作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通报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并就非附件一缔约方建立能力的需要、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以及有关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公约》的问题举办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d) 会议和信息支助方案

19. 这一方案的主要成就是为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作出安排和提供服务。该会议与两个附属机构的第九届会议一齐举行，参与者超过 5,600 人，包括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它也为在波恩举行的附属机构第八届和第十届会议，以及若干讲习班作了安排和提供会议服务。

20. 该方案除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外还促进利用互联网广播缔约方会议记录，提供有关《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新批准情况的数据库，为参与者的登记提供一个数据库，维持并进一步发展《公约》的万维网址，包括特别的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组件。

21. 该方案为了支持执行秘书的倡议，就联合国机构间合作的问题，采取了一些行动，而同时又顾及主要的观察员成员。这些活动最后会成为将在下一个两年期实施的次级方案的核心。

(e) 资源、规划和协调方案

22. 在报导期间，该方案安排和支助了四个主席团会议和有关的主席非正式协商，以及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包括为该届会议编写了有关的文件。它协调了内部规划，协助将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和第八、九和第十届附属机构会议的所有方案投入综合起来。在资源、规划和协调方案下，秘书处为《公约》提供了所有法律、财务和行政服务。它的主要成就包括将秘书处的所有新员额叙级、为征聘活动提供支助、草拟一项经过修订的秘书处人事政策、对《公约》附件一所载名单进行修正和协助《京都议定书》开放签字。

B. 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

23. 表四提供关于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的收入和开支的详细资料。FCCC/SBI/1999/INF.9号文件将载有截至1999年9月30日的捐款的新资料。

24. 截至1999年6月30日，收到的两年期捐款为1,823,043美元，而迄今的支出总额为2,115,564美元，即超支了292,521美元。但是由于从1996-1997两年期结转了很大一笔款额，以及对前几年的义务所作的调整，还剩下足够的款额来支付有资格要求为参与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提供经费援助的所有缔约方的参加费用。至少可向每一个有资格的缔约方提供一名代表参加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财政支助。此外，为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的第二名代表也提供财政援助。

25. 那些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如一般有资格要求为参加缔约方会议和其附属机构会议提供财政支助，但还没有支付它们从1996年到1998年缴款，不能得到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的资助。正如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所要求的，执行秘书将编写一份关于怎样应付拖欠缴款情况的说明，以便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见FCCC/SBI/1999/8号文件第69(d)段)。

表 4.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参与《公约》
进程信托基金状况
(美 元)

收 入	
1996/1997 结转款项	1,037,117
往年调整后的节省款额	694,523
1998 年收到的缴款	1,014,685
1999 年收到的缴款	808,358
利 息	57,577
现金储备(1998 年支出的 10%)	(142,253)
1998-1999 年收入总额	3,470,007
支 出	
一、1998 年实际支出	
附属机构第八届会议, 波恩(84 名与会者)	375,076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第九届会议, 布宜诺斯艾利斯	951,355
主席团会议和非正式磋商	96,102
直接支出总额	1,422,533
间接费用	184,602
小计一: 1998 年实际开支	1,607,135
二、1999 年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支出	
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 波恩	375,000
主席团会议、讲习会和非正式磋商	74,937
直接支出总额	449,937
间接费用	58,942
小计二: 1999 年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估计支出	508,429
三、19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估计开支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和 1999 年 9 月的主席团会议(估计)	825,000
间接费用	107,250
小计三: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计开支	932,250
总计: 1998-1999 年开支(一、二和三)	3,047,814
结 余	422,193

C. 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26.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信托基金的收入为 2,802,791 美元(1998 年为 1,670,918 美元、1999 年为 1,131,873 美元)。加上从前一个两年期的结转额和累积利息,在该两年期可为补充活动提供的总额为 3,963,191 美元,虽然这些捐款中的一大部分已指定用途,只能用来为具体活动供资。FCCC/SBI/1999/INF.9 号文件载有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对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的资料。

27. 1998 年的实际开支为 1,255,130 美元,1999 年又作出了 1,321,777 美元的承诺,以支付下列补充活动,因为核心预算没有为它们批准基金:

<u>项 目</u>	<u>1998 年开支</u> (美 元)	<u>1999 年承诺</u> (美 元)
维持《公约》秘书处的信息和编制外支助能力。在这项目下设立了 3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为缔约方和秘书处提供最新的资料——包括以电子形式提供资料	473,731	283,800
由政府,特别是美国和日本政府根据科学和技术次级方案提供双边资金的借调人员。这些任职者不是离开了秘书处就是被任命到一个核心预算员额。(这一人事安排现已结束)。	272,584	7,130
非洲区域能力建设和 CDM 讲习班(1998 年 5 月、10 和 1999 年 5 月,达喀尔)。这些讲习班是在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提议下举办的,并得到特别指定这一用途的捐款的资助	175,304	61,000
项目机制和共同执行活动讲习班(1998 年 8 月,阿比让)。该讲习班有 50 多名参与者,他们协助制订了有关方法、技术和体制问题的实际可行办法。	105,716	(24,059)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问题讲习班(京都议定书第 3.4 条)(1998 年 9 月罗马; 1998 年 4 月印第安纳波利斯)在罗马有 97 个参与者,在印第安纳波利斯有 125 个。其中 35 个得到财政支助	35,747	118,847

《京都议定书》第 6、12 和 17 条规定的机制问题 非正式协商(1998 年 10 月布宜诺斯艾利斯)	30,375	-
机制问题技术讲习班(1999 年 4 月波恩)。该讲习班 有 97 人参加, 目的是就《京都议定书》下的机制 拟订业务准则。51 名参与者得到了财政资助。	-	259,300
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在资金和技术合作领域次级 方案下的活动。为了这一项目设立了两个临时员 额, 1 个在 P-2 级, 1 个在一般事务人员一级, 以 便为该次级方案提供支助。	20,317	211,683
技术转让区域讲习班。第一个讲习班将于 1999 年 8 月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办; 亚洲和拉丁美洲的讲习 班订于 2000 年初举行。	-	150,000
奖学金方案: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五名来自中国、 哥伦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的研究 生获得三个月的奖学金, 就气候变化问题进行研 究。	-	69,800
改善补充基金的管理。这一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为执 行秘书跟进筹集基金的问题, 并优先将资源使用在 补充活动上。在这一项目下为一名 P-2 员额提供了 经费。	-	32,160
直接开支合计	1,113,774	1,169,661
方案支助费用	141,356	152,055
开支合计	1,255,130	1,321,717

28. 秘书处继续从事新的筹集基金活动, 以便为一般补充活动以及为根据已批准项目的具体目的筹集捐款。

D. 德国政府特别年度捐款信托基金(波恩基金)

29. 作为有关秘书处设在波恩的提议的一部分, 德国政府对《公约》提供一笔 350 万德国马克的特别年度捐款, 以便抵销主要由于在德国安排会议和活动而发生的费用。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收到了目前两年期总捐款的 75%(525 万德国马克)。

剩下的 175 万马克也证实已由政府汇出。根据德国政府和《公约》秘书处双边安排及时支付这些基金有助于在波恩顺利安排政府间会议。

30. 在 1998 年，67% 以上的实际开支用在与会议服务和信息活动有关的费用上。约 20% 被用来资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参与者参加在波恩或在发展中国家举办的非正式会议或讲习班。剩下的 13% 是联合国收取的行政支助费。

31. 1999 年的开支形式会有所不同，因为对会议设施的要求会提高，这是由于《公约》机构的两个年度届会将第一次在波恩召开。表 5 载有详细的收入和开支报导。

表 5. 波恩基金的 1998 年开支和 1999 年估计开支
(美 元)

	1998	1999
收 入		
捐 款 *	1,949,997	1,944,594
利息/杂项收入	27,126	33,927
收入合计	1,977,123	1,978,521
支 出		
一、会议支助		
设施	702,140	1,465,904
工作人员	320,610	205,000
旅 费	12,906	-
小计一：会议支助	1,035,656	1,670,904
二、信息支助		
工作人员	132,428	80,000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信息	116,816	-
出版物和供应	17,103	-
小计二：信息支助	266,347	80,000
三、讲习班		
	401,006	-
合计(一、二和三)	1,703,009	1,750,904
间接费用	221,391	227,617
总 开 支	1,924,400	1,978,521

* 每年相当于 350 万德国马克。

三、人事问题

A. 工作人员

32. 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上，秘书处报导了在由所有资源供资的核准员额的叙级、公告和填补方面的发展。虽然一些员额已得到填补，其他员额还空缺。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没有重大的进展。表 6 列出了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核定员额和已填补员额的对照。

表 6.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按经费来源分列的核定员额和已填补员额对照表

级 别	核 心		补 充		波恩基金		间接费用		合 计	
	核 定	已 填 补	核 定	已 填 补	核 定	已 填 补	核 定	已 填 补	核 定	已 填 补
ASG	1	1							1	1
D-2	2	2							2	2
D-1	5	4							5	4
P-5	6	6	1	1			1	1	8	8
P-4	9	6			1	1	1	1	11	8
P-3	12	9	1	0	2	0			15	9
P-2	6	3	3	1	1	0			10	4
小 计	41	31	5	2	4	1	2	2	52	36
GS	22	20	2	2	5	4	5	5	34	31
合 计	63	51	7	4	9	5	7	7	86	67

33. 表中的“已填补”员额是指已由得到一年或多年定期合同的工作人员所占有的员额，他们在通过了包括《公约》任用和升级委员会的审查在内的所有征聘程序后，被任命到一个已核定的职位上。除了这些员额外，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以临时助理人员或短期合同的方式雇用了 8 名专业职类和 15 名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人员，使秘书处的工作人员，除顾问外，达到 90 人。

34. 在核心预算供资的 41 名专业人员员额之中, 已有 31 名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填补。同时, 已有三名候选人完成征聘程序。一名人员将于 1999 年 7 月 1 日开始工作, 另外两名于 1999 年 8 月开始工作, 所以一共填补了 34 个员额。剩下的 7 个员额, 3 个正在征聘中, 4 个已被冻结, 其资金已被调拨互其他员额配备安排上(例如, 临时工作人员、顾问)。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两个空缺核心员额都已公布并将很快地得到填补。在这以前, 由短期合同的临时工作人员提供这些服务。

35. 由补充基金和波恩基金供资的大多数空缺员额也被用来雇用顾问或“一般临时助理”。一个由补充基金供资的员额将于 1999 年 8 月填补。波恩基金供资的四个专业类员额中的两个和一个一般事务类员额由短期合同工作人员填补。

36. 关于已被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情况可见表 7(a)和(b)。虽然优先重视的是专业能力和相关的经验, 但也尽可能保证专业类别和更高类别的工作人员来自不同的地域。

表 7(a).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被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

职 等	非 洲	亚 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东 欧	西欧和其他	合 计
ASG					1	1
D-2	1				1	2
D-1		1		1	2	4
P-5	2	1	1	1	3	8
P-4	2		2	1	3	8
P-3	1	2	1		4	8
P-2	1	2	1		1	5
合 计	7	6	5	3	15	36
占总额的%	19.4	16.7	13.9	8.3	41.7	100

表 7(b).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被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
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分配方面的对照

职 等	附件一	非附件一
ASG		1
D-2	1	1
D-1	3	1
P-5	4	4
P-4	4	4
P-3	4	4
P-2	1	4
合 计	17	19
占总额的%	47.2	52.8

B. 顾 问

37. 在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间雇用了 79 名个别顾问，他们总共提供了 155 个月的工作量。这个总数的一半用在下列方面：编辑助理、会议管理、信息技术和行政，一部分补充工作人员资源，一部分填补空缺。基于这些任务的性质及在某些情况下，对语文的要求，导致在秘书处所在地征聘，因此在顾问的地域分配方面倾向于附件一缔约方的居民。另外一半的工作月用在征聘在秘书处内不存在的专家。虽然这些专家更容易在附件一缔约方中找到，但已作出努力，开发新的来源，以增加聘用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一个额外的，有时候是替代性的专家来源是专家名册(见 FCCC/SBSTA/1999/9)。

38. 表 8 提供了这些服务在各个方案之间的分配情况的资料。

表 8. 外来专家和专业服务
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
(美元)

方 案	人 / 月	费 用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科学和技术	51	328 404
执行	36	325 942
会议和信息支助	56	107 150
资源、规划和协调	12	59 998
合 计	155	821 494

四、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

39. 秘书处于1997年末和1998年初受到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报导了审计意见及为了执行各项建议所作出的努力。² 缔约方会议在注意到该报告后，请执行秘书完成执行这些建议并通过附属履行机构报导所取得的进展。关于执行的最新情况会定期通报内部监督事务厅，这些报告在需要时会提供给附属履行机构。

40. 此外，联合国外部审计员对两年期进行了定期的审计。他们的第一份报告及秘书处的评注在FCCC/CP/1998/9和FCCC/CP/1998/10号文件中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出。

41. 今年年初，外部审计员进行了另一次审计并于1999年4月12日提出报告，讨论了以下的问题：将财务和行政权力转移给《公约》设立自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如何改善财务监督的建议。已在采取行动，执行他们的建议。

² 见FCCC/CP/1998/INF.1号文件。

五、行政安排

42. 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报导了将行政责任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转移到在波恩的《公约》秘书处方面取得的进展(见 FCCC/SBI/1999/3 号文件第 46-50 段)。

43. 在此期间,秘书处继续提高其人力资源能力,以应付更大的责任。

44. 预期秘书处可在 1999 年底完全承担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责任;财政职务的转移则在 2000 年完成。在审查了各种信息管理制度后,决定最有效和最具费用效果的办法是将秘书处与联合国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联接。财务管理和行政次级方案以及信息支助次级方案已开始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作出必要安排,在 1999 年年底前执行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联接。

六、缴款水平

45.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必须为 2000 年和 2001 年通过一个新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在拟订一个新比额表供履行机构审议时,出现了一个问题,关于已决定比额的缔约方,即美利坚合众国和那些缴付最低限额 0.001%的缔约方的比额。

46. 《公约》的财政程序规定:“各缔约方每年的缴款是根据缔约方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并根据大会不定期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第 17/CP.4 号决定,第 15-16 段)³。在过去的财政期间,每一缔约方的缴款比额表必须向上调整,以拉平联合国会费和《公约》缴款之间的差距。根据当时生效的财务程序规定,即“任何一方的缴款均不超过总额的 25%”,这一向上调整不适用于美利坚合众国,因为根据联合国的会费分摊,它的比额已达到 25%。这项特别财政程序规

³ 根据第 17/CP.4 号决定第 15 和 16 段:“[15.] [缔约方会议] 通过经过调整的 1998-1999 两年期新的指示性比额,以保证任何缔约方的交款均不得少于总额的 0.001%;任何一方的交款均不超过总额的 25%;及任何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交款均不超过 0.01%”;和 [16.] [缔约方会议] 修订财务程序第 7 款(a) (载于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如下:“根据缔约方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并根据大会不定期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各缔约方每年的交款”(见 FCCC/CP/1998/16/Add.1)。

定，与最低缴款 0.001% 的规定，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修正过程中被删除，虽然在通过新的指示性比额表时，缔约方会议在它的决定(17/CP.4)中曾提到过 25% 的最高限额和 0.001% 的最低限额。

47. 至于下一个财政期间，大多数缔约方的指示性缴款额都会向下调整，稍微低于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百分比，这是由于《公约》成员的普遍性和一些不向联合国经常预算缴款(因此不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内)的当事方成为《公约》的缔约方。⁴ 至于缴款少于 0.001% 的缔约方，向下的调整少到不影响在三个小数位的百分比。至于美国，问题仍在于怎样在缔约方会议通过以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为“根据的新的指示性比额表的情况下执行这一调整。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美国的比额是 25%。⁵

48. 履行机构如同意 2000-2001 年指示性缴款比额表，必须在本届会议上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建议。可以有下面的两个办法：

(a) 可将美国的份额根据缴款的普遍向下调整，修改为 24.220%；或

(b) 由于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计算，可将美国的份额维持在 25%。

其他的百分比份额可相应作出调整。本文件附件二提供了这两种办法。

⁴ 特别是欧洲共同体(2.5%)。

⁵ 在缺乏一个上限的情况下，美国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的份额，根据可适用的方式，大约为 29%。

附件一

关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关于行政和财务问题的工作报告，并注意到执行秘书的有关报告；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 2000 和 2001 年指示性缴款比额表(待补)；
2. 对那些及时向核心预算支付它们的指示性缴款的缔约方，以及那些对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作出额外自愿捐款的缔约方表示感谢；
3. 并向德国政府为了在波恩或在发展中国家举办活动的费用作出特别捐款(波恩基金)表示感谢；
4. 对于继续发生拖延缴款的趋势，有些还未支付 1996 和 1997 年的缴款，表示关切，并鼓励还未支付缴款的各缔约方，尽快支付，不要再拖延；
5. 请执行秘书通过履行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应付拖延支付缴款的可行办法，供其第六届会议审议；
6. 授权执行秘书在核准的预算范围内作出承诺，使用现有的资源，包括还未用掉的结余或前一个财政期间的捐款，以待在第六届会议上对 1996-1997 两年期的结转余额的问题作出全面的审查，这一审查将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进行；
7.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他与联合国就《公约》行政安排进行的讨论的情况报告；
8. 请执行秘书继续这些讨论，以便为秘书处和联合国之间的行政安排找到一个更合理和有效的方式，并向履行机构第十二届会议报导在执行新的行政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
9. 注意到执行秘书在执行联合国外部和内部审计员所提建议方面采取的不断行动，并请执行秘书酌情完成执行这些建议。

附件二

2000年《公约》核心预算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缔约方	指示性比额表		缔约方	指示性比额表	
	I*	II**		I*	II**
阿尔巴尼亚	0.003	0.003	克罗地亚	0.029	0.029
阿尔及利亚	0.083	0.082	古巴	0.023	0.02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塞浦路斯	0.033	0.033
阿根廷	1.069	1.057	捷克共和国	0.104	0.103
亚美尼亚	0.006	0.00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5	0.014
澳大利亚	1.437	1.42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7	0.007
奥地利	0.913	0.903	丹麦	0.670	0.663
阿塞拜疆	0.011	0.011	吉布提	0.001	0.001
巴哈马	0.015	0.014	多米尼加	0.001	0.001
巴林	0.016	0.016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5	0.014
孟加拉国	0.010	0.010	厄瓜多尔	0.019	0.019
巴巴多斯	0.008	0.008	埃及	0.063	0.062
比利时	1.070	1.058	萨尔瓦多	0.012	0.012
伯利兹	0.001	0.001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贝宁	0.002	0.002	爱沙尼亚	0.012	0.012
不丹	0.001	0.001	埃塞俄比亚	0.006	0.006
玻利维亚	0.007	0.007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博茨瓦纳	0.010	0.010	斐济	0.004	0.004
巴西	1.425	1.410	芬兰	0.526	0.520
保加利亚	0.011	0.011	法国	6.341	6.273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加蓬	0.015	0.014
布隆迪	0.001	0.001	冈比亚	0.001	0.001
柬埔寨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7	0.007
喀麦隆	0.013	0.012	德国	9.550	9.448
加拿大	2.647	2.619	加纳	0.007	0.007
佛得角	0.002	0.002	希腊	0.340	0.336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格林纳达	0.001	0.001
乍得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17	0.017
智利	0.132	0.130	几内亚	0.003	0.003
中国	0.964	0.954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哥伦比亚	0.106	0.104	圭亚那	0.001	0.001
科摩罗	0.001	0.001	海地	0.002	0.002
刚果	0.003	0.003	洪都拉斯	0.003	0.003
库克群岛	0.001	0.001	匈牙利	0.116	0.115
哥斯达黎加	0.016	0.015	冰岛	0.031	0.031
科特迪瓦	0.009	0.009	印度	0.290	0.287

缔约方	指示性比额表		缔约方	指示性比额表	
	I*	II**		I*	II**
印度尼西亚	0.182	0.180	尼加拉瓜	0.001	0.00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6	0.154	尼日尔	0.002	0.002
爱尔兰	0.217	0.215	尼日利亚	0.031	0.031
以色列	0.339	0.335	纽埃	0.001	0.001
意大利	5.267	5.211	挪威	0.591	0.585
牙买加	0.006	0.006	阿曼	0.049	0.049
日本	19.931	19.719	巴基斯坦	0.057	0.057
约旦	0.006	0.006	巴拿马	0.013	0.012
哈萨克斯坦	0.047	0.04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7	0.007
肯尼亚	0.007	0.007	巴拉圭	0.014	0.013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秘鲁	0.096	0.095
科威特	0.124	0.123	菲律宾	0.078	0.07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波兰	0.190	0.188
拉脱维亚	0.016	0.016	葡萄牙	0.418	0.413
黎巴嫩	0.016	0.015	卡塔尔	0.032	0.032
莱索托	0.002	0.002	大韩民国	0.975	0.96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20	0.11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10	0.010
列支敦士登	0.006	0.006	罗马尼亚	0.054	0.054
立陶宛	0.015	0.014	俄罗斯联邦	1.043	1.032
卢森堡	0.066	0.065	卢旺达	0.001	0.001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马拉维	0.002	0.002	圣卢西亚	0.001	0.001
马来西亚	0.177	0.17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马尔代夫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马里	0.002	0.002	圣马力诺	0.002	0.002
马耳他	0.014	0.013	沙特阿拉伯	0.544	0.539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塞内加尔	0.006	0.006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塞舌尔	0.002	0.002
毛里求斯	0.009	0.009	塞拉利昂	0.001	0.001
墨西哥	0.964	0.954	新加坡	0.173	0.17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斯洛伐克	0.034	0.034
摩纳哥	0.004	0.004	斯洛文尼亚	0.059	0.058
蒙古	0.002	0.002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摩洛哥	0.040	0.039	南非	0.355	0.351
莫桑比克	0.001	0.001	西班牙	2.510	2.483
缅甸	0.008	0.008	斯里兰卡	0.012	0.012
纳米比亚	0.007	0.007	苏丹	0.007	0.007
瑙鲁	0.001	0.001	苏里南	0.004	0.004
尼泊尔	0.004	0.004	斯威士兰	0.002	0.002
荷兰	1.581	1.564	瑞典	1.045	1.034
新西兰	0.214	0.212	瑞士	1.177	1.165

缔约方	指示性比额表		缔约方	指示性比额表	
	I*	II**		I*	I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62	0.061	联合国	4.933	4.881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3	0.003
泰国	0.165	0.163	美利坚合众国	24.220	25.0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4	0.004	乌拉圭	0.047	0.046
多哥	0.001	0.001	乌兹别克斯坦	0.024	0.024
汤加	0.001	0.001	瓦努阿图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6	0.015	委内瑞拉	0.155	0.153
突尼斯	0.027	0.027	越南	0.007	0.007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6	也门	0.010	0.010
图瓦卢	0.001	0.001	南斯拉夫	0.025	0.025
乌干达	0.004	0.004	赞比亚	0.002	0.002
乌克兰	0.184	0.182	津巴布韦	0.009	0.00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72	0.171	合计	100	100

* 对所有缔约方适用向下调整(见上文第 48 段)。

** 对美国适用 25%的份额(见上文第 48 段)。

-- -- -- -- --